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江蘇工程合同及Olivotto供應合同。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連交易合同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